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1) 延遲刊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

(2) 董事會會議通告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核數師一直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之審核工作進展及狀況進行持續討論。本公司獲告知，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而於湖北省實施之交通及復工限制尚未解除，於營運所在地中國之相關審核工作進展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儘管本公司已正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但預期將會延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然而，為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充份掌握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財務業績與二零一八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一併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2座21樓2101室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處理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1)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及
- (2) 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彭池先生、謝炳木先生及張際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夏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毛振華博士及黃煒強先生。